

#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會議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A407 會議室

主 席：張高賓老師(召集人)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 錄：楊雅琪

###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時段未按課程標準開設時段如下：

年級	112學年度第2學期 開設課程名稱	修習別	原必選修 科目冊
大學部二年級	當代諮商議題	選修，二下	選修，二上
大學部三年級	家庭諮商概論	選修，三下	選修，三上
大學部三年級	多元文化諮商	選修，三下	選修，三上
大學部三年級	藥物濫用與諮商	選修，三下	選修，四下
大學部三年級	性侵害與暴力防治	選修，三下	選修，四上
大學部四年級	焦點解決短期諮商	選修，四下	選修，四上
大學部四年級	性侵害與暴力防治	選修，四下	選修，四上
碩士班家教組二年級	助人專業倫理研究	選修，二下	選修，二上
碩士班諮心組二年級	後現代家庭治療研究	選修，二下	選修，二上
碩專班家教組二年級	助人專業倫理研究	選修，二下	選修，二上
碩專班諮心組二年級	後現代家庭治療研究	選修，二下	選修，二上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系 110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之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修訂「諮商實習」為「社區諮商實習」，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系 109 及 110 學年度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鑑報告審查意見【「學校諮商實習」及「諮商實習」課程名稱相近易讓人混淆，就諮商實習實施要點一、本要點所指諮商實習乃

指大學部四年級之諮商實習（含社區、學校諮商實習）課程(附錄 P.5)。在附錄中亦多處呈現”社區諮商實習”字眼，是否「諮商實習」課程修正為「社區諮商實習」，可再做討論或說明。】。

二、再依本系 112 年 10 月 24 日召開本學期第 1 次諮商實習審議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修正情形如下表：

(一) 110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社區諮商實習(I)Practicum in Community Counseling(I) (四上，家庭與社區諮商學程，選修，2 學分)	諮商實習(I)Practicum of Counseling(I) (四上，家庭與社區諮商學程，選修，2 學分)	修正課程名稱
社區諮商實習(II)Practicum in Community Counseling(II) (四下，家庭與社區諮商學程，選修，2 學分)	諮商實習(II)Practicum of Counseling(II) (四下，家庭與社區諮商學程，選修，2 學分)	修正課程名稱

(二) 111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社區諮商實習(I)Practicum in Community Counseling(I) (四上，家庭與社區諮商學程，選修，2 學分)	諮商實習(I)Practicum of Counseling(I) (四上，家庭與社區諮商學程，選修，2 學分)	修正課程名稱
社區諮商實習(II)Practicum in Community Counseling(II) (四下，家庭與社區諮商學程，選修，2 學分)	諮商實習(II)Practicum of Counseling(II) (四下，家庭與社區諮商學程，選修，2 學分)	修正課程名稱

(三) 112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社區諮商實習(I)Practicum in Community Counseling(I) (四上，家庭與社區諮商學程，選修，2 學分)	諮商實習(I)Practicum of Counseling(I) (四上，家庭與社區諮商學程，選修，2 學分)	修正課程名稱
社區諮商實習(II)Practicum in Community Counseling(II) (四下，家庭與社區諮商學程，選修，2 學分)	諮商實習(II)Practicum of Counseling(II) (四下，家庭與社區諮商學程，選修，2 學分)	修正課程名稱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系 113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依據本系大學部之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及國家社會文化所需之人才與其所需核心能力社會需求擬訂大學部之必選修科目冊。

- 二、108 學年度起修習小教、中小教、中教師資生均須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應為其主修、輔修之系(所)外加修之課程。」，且「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繳交規定之費用。」。
- 三、本系大學部一般生 30 名，師資生 20 名，師資生名額仍保留在本系，109 學年度起師資生之專業課程學分統一由師培中心負責各項行政事宜。
- 四、本系學生需修畢校通識教育課程、院共同課程、所屬學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及自由選修，且畢業總學分達 128 學分以上，始得畢業。由以下課程組成：
- ◎校通識教育課程 30 學分。
  - ◎師範學院共同課程(4 學分)。
  - ◎輔導與諮商系基礎學程(20 學分)。
  - ◎輔導與諮商系核心學程(22 學分)。
  - ◎專業選修學程：(須修讀本系課程 36 學分以上，且至少擇 1 學程修畢)。
    - 。學術型：諮商基礎學程(至少修讀 16 學分)。
    - 。實務型：家庭與社區諮商學程(至少修讀 16 學分)。
    - 。實務型：學校諮商學程(至少修讀 16 學分)。
    - 。實務型：職涯與企業諮商學程(至少修讀 16 學分)。
  - ◎自由選修(本系或外系課程皆可)：16 學分。
- 六、檢附本系 113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草案如 附件 1(頁 1-12)。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擬依據本案會議決議後進行修訂。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系 113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依據本系碩士班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國家社會文化所需之人才與其所需核心能力社會需求擬訂碩士班之必選修科目冊。
- 二、本系碩士班採課程分組為家庭教育組及諮商心理組，二組之畢業學分如下：
- (一)家庭教育組畢業學分：共計至少 28 學分。
- 1.專業必修 8 學分。
  - 2.專業選修至少 20 學分，包括：
    - 2.1.基礎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4 學分。
    - 2.2.專門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4 學分。
    - 2.3.研究方法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3 學分。
    - 2.4.其餘學分為彈性選修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家庭教育組之課程。

(二)諮商心理組畢業學分：共計至少 36 學分。

1.專業必修 14 學分。

2.專業選修至少 22 學分，包括：

2.1.核心課程至少 9 學分。

2.2.專長領域課程及共同選修至少 13 學分（其中諮商研究專長領域至少 3 學分），修畢各該專長領域滿 5 門課者得核發該專長領域證書。

三、檢附本系 113 學年度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草案，家庭教育組如 附件 2(頁 13-16)，諮商心理組如 附件 3(頁 17-22)。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擬依據本案會議決議後進行修訂。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系 113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依據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國家社會文化所需之人才與其所需核心能力社會需求擬訂碩士在職專班之必選修科目冊。

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採課程分組為家庭教育組及諮商心理組，二組之畢業學分如下：

(一)家庭教育組畢業學分：共計至少 28 學分。

1.專業必修 8 學分。

2.專業選修至少 20 學分，包括：

2.1.基礎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4 學分。

2.2.專門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4 學分。

2.3.研究方法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3 學分。

2.4.其餘學分為彈性選修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家庭教育組之課程。

(二)諮商心理組畢業學分：共計至少 36 學分。

1.專業必修 14 學分。

2.專業選修至少 22 學分，包括：

2.1.核心課程至少 9 學分。

2.2.專長領域課程及共同選修至少 13 學分（其中諮商研究專長領域至少 3 學分），修畢各該專長領域滿 5 門課者得核發該專長領域證書。

三、檢附本系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草案，家庭教育組如 附件 4(頁 23-26)，諮商心理組如 附件 5(頁 27-32)。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擬依據本案會

議決議後進行修訂。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系各班制 113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必修科目學科內容概述」、「教學內容大綱」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務處 110 年 10 月 7 日通知辦理，本校課程每年應藉由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進行滾動修正，持續追蹤檢討，檢視並確保系所教育目標、課程教學目標與內容都能與時俱進，以建立持續改善的教學品質保證機制。
- 二、檢附本系各班制 113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必修科目學科內容概述」、「教學內容大綱」草案如 附件 6(頁 33-90)。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有關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課程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提升國小專任輔導教師之輔導知能，教育部前於 112 年 11 月 3 日召開研擬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調整第四次會議，其會議紀錄如 附件 7(頁 91-99)。
- 二、擬重新調整課程架構一覽表如 附件 8(頁 100-105)。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 時。**